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公司全體股東於2009年10月28日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

已簽署

姓名：王光遠

職位：主席兼董事

目錄

序言	1
股票、認股權證和權利變更	5
初始股本和股本的變更	6
自有證券的購買	9
財務援助	9
股東名冊和股權證	10
留置權	11
股款追繳	12
股票的轉讓	14
股票的轉移	16
股票的沒收	16
股東大會	18
股東大會程序	19
股東表決	21
註冊辦事處	25
董事會	25
董事的委派和輪換	32
借款權	33
常務董事等	34
管理層	35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管	36
董事會的會議程序	36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38
秘書	38
一般性管理權和印章的使用	39
文件的真實性證明	40
公積金的資本化	41
股息分配盈餘和公積金	42
記錄日期	48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48
年度收益	48
賬戶	48
審計師	50
通知	50
信息	54
清盤	54
賠償	54
難以查找的股東	55
文件銷毀	56
居民代表	56
認購權準備金	57
股票	59
公司章程索引	60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新公司章程

序言

1. (A) 本章程的標題、邊列註釋及索引不構成本章程的組成部份，不影響本章程的解釋。在解釋本章程時，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章程有不一致之處，否則：

邊列註釋等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具有《公司法》所給相同含義；

「委派人」，就候補董事而言，指委派候補人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

一般規定

「關聯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審計師」指目前履行審計職責的人；

「百慕大」指百慕大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視文義而定）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開市交易證券之日。為避免疑慮，若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因8級或以上的颱風警報、暴雨警報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未能於營業日在香港開市交易證券，則就本章程而言，該等營業日仍將視為營業日；

「本章程」或「本文件」指以目前形式存在的本章程及其所有補充件、修訂件，或指目前有效的替代章程；

「追繳」包括對任何分期付款的追繳；

「資本」指公司不時存在的股本；

「完整日」，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也不包括為之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之日；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但本章程第132條中的規定除外；

「結算所」指公司許可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轄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

「公司」或「本公司」指2008年8月21日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指公司股東可登陸的網址，該網址的地址和域名已在公司就本章程第180(B)條徵求相關股東同意時通知了公司股東，或指公司根據本章程第180條，經向股東發出通知，隨後修訂的網址；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分別包括「債券股票」和「債券股東」；

「董事」指公司的董事，還包括以公司董事身份行事的候補董事；

「指定的證券交易所」，就《公司法》而言，指一家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且公司股票在該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該交易所將該等上市或報價視為本公司股票的首次上市或報價；

「股息」包括臨時股息、以硬幣或實物形式分配的股息、資本分配和資本化發行；

「總部」指董事不時就公司主要營業地指定的公司營業地；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指港元；

「控股公司」和「子公司」具有《公司法》所給含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日曆月；

「報紙」，在任何報紙以英文或中文發佈任何通知時，指一家具有領先地位的英文日報，或在無此類報紙時，指一家具有領先地位的中文日報；上述報紙在相關區域內普遍出版、發行，且被相關區域內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被該等交易所排除；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明確說明且本章程進一步界定；

「已繳足」指已繳足股款或貸記為已繳足股款；

「主要股東名冊」指保存在百慕大的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制定法或本章程的規定，應當保存的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公室」，就任何類別股而言，指董事會不時就該等類別股公司股東分冊決定在相關轄區或其他轄區內的存放場所，以及董事會就該等類別股所有權文件的轉讓在相關轄區或其他轄區內申請登記或應予登記的場所（董事會另有約定的除外）；

「相關期間」指自公司任何證券經公司同意在相關轄區內的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無任何證券在該等交易所上市之日（含該日）止的期間（若在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證券被中止上市，則就本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仍視為已上市）；

「相關轄區」指香港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轄區，條件是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在該等轄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公司在百慕大或百慕大其他區域不時使用的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目前履行秘書職責的人或法人，包括任何秘書助理、副秘書、代理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在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上蓋印的印章，該印章是公司印章的複製件，其表面附有「證券印章」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股份」指公司資本的份額，包括股票，但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對股票和股份進行區分時除外；

「股東」指不時持有公司股票의正式註冊的持有人；

「制定法」指《公司法》和適用於或影響公司、公司章程和／或本文件，百慕大立法機構認為目前有效的每一其他法律（不時修訂）；

「過戶辦公室」指主要股東名冊目前所存放的場所；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印等形式，以及能清晰、永久表達文字或圖形的其他形式，包括電子顯示的方式，但應能從用戶的電腦上進行下載，或能通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進行打印，或能將文字或圖形放置在公司網站上，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若本章程相關規定要求交付有關股東身份的任何文件或通知）股東選擇通過電子方式用於接收相關下載的文件或通知的，則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轄區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B) 本章程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本章程有不一致之處，否則：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

表達任何性別的詞包括合夥企業、商行、公司和法人；

在遵守本章程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法》（本章程對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對該法作出的任何未生效法定修訂除外）中界定的任何詞或詞組，具有本章程所給相同含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允許時，應包括在百慕大或其他區域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提及的任何制定法或制定法規定，應解釋為與該等制定法或規定有關的當前任何有效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

(C) 在根據本章程第66條發出股東大會召集通知後，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通過代理人表決的，或股東為公司時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的，以不低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 (D) 在根據本章程第66條發出股東大會召集通知後，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表決或通過代理人表決（若允許）的，或股東為公司時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或通過代理人表決的（若允許），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E) 就本章程而言，當前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享有會議表決權的人或其代表所簽署的書面決議（該等簽署明示或默示表明其無條件批准決議），應視為在正式召集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或依具體情形視為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在最後一位簽名人簽名之日舉行的會議上得到通過；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在決議上簽名的日期的，該聲明應成為證明該股東在該日簽名的初步證據。該等決議可包含具有相同形式、經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的若干份文件。儘管有本章程的任何規定，不得根據本章程第114條在某位董事任職到期前通過撤換該董事的書面決議，也不得根據《公司法》第89(5)條就撤換和委派審計師通過書面決議。 書面股東決議
- (F) 為實現任何目的需要根據本章程通過普通決議的，通過特別決議也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與普通決議一樣有效
2. 在不影響制定法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變更公司章程、批准對該等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變更公司名稱的，需要通過特別決議。 何時需要通過特別決議

股票、認股權證和權利變更

3. 在不影響任何股票或類別股當前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受到的任何特別限制的情況下，可按照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任何股票，該等股票可附加公司就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優先權、延期收益權或其他特別權力，或附加公司就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限制性規定（或在未作出該等決定時，或該等決議未作出具體規定時，董事會可作出該等決定）；在遵守《公司法》並獲得普通決議的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在發生特定事件、在特定日期或在公司選擇或在持股人選擇時（須獲得公司章程的授權）即有義務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股份發行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認購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或證券；該等認股權證可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在該等認股權證遺失時不得補發新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排除合理懷疑的程度上認為，原始憑證已被損毀，且公司就任何替代憑證已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公司資本在任何時間劃分為多個類別股的，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類別股享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低於擁有該類別股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持有人單獨股東大會的批准後，可予以變更或取消（但該類別股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對於該等單獨股東大會，本章程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在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同樣適用；但是，單獨股東大會（延期會議除外）的必要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參加），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參加會議時所代表的股票價值至少佔該類別股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因法定人數不足而舉行的任何延期會議，應有兩名股東親自參加（股東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參加），或由其代理人參加（無論該等人持股量為多少），即達到法定人數的要求。
- 有多個類別股時，如何變更股權
- (B) 任何類別股擁有的權利變更或取消時，應適用本章程的規定，如同不同對待的每一組類別股構成了權利即將變更或取消的單獨類別股。
- 股票為同一類別時
- (C) 除非任何股或類別股的發行條款或該等股享有的權利另有明示規定，否則賦予該等股的持有人權利，不得因創設或發行與之享有相同權利或優先權的其他股票而視為變更。
- 發行新股不取消原有股票的權利

初始股本和股本的變更

6. 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授權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
- 初始股本結構
7. 無論當前的所有授權股票是否已發行，且無論當前已發行的所有股票是否已全部繳足，公司股東大會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創設新股票的方式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劃分的股票類別、類別股的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數額等事項，經股東認為適當後在決議中規定。
-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新股，新股可被賦予董事會決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但應遵守制定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尤其是，可發行享有股息及公司資產分配優先權或資格權的股票，或享有特別權利或無表決權的股票。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選擇或持有人有義務贖回的股票，但應遵守制定法的規定。
- 以何種條件發行新股

9. 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決定按票面價值或溢價首先向現有任何類別股的所有股東發行新股或部份新股，該等股東所獲新股數量在比例上應盡可能等於其各自所持類別股的數量，公司也可就新股的分配和發行作出其他決定，但是，沒有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不得實施該等決定的，處置該等新股時可將其視為發行新股前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10. 除非新股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發行新股所募集的資本應視為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份，該等新股在股票的股款追繳、分期付款、轉讓和轉移、沒收、留置、撤銷、出讓、表決及其他事項等方面，應適用本章程的規定。
新股構成原始股本的一部份
11. (A) 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票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享有絕對酌定權，可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對價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發行、分配（可賦予或不賦予棄權的權利）該等股票或證券、就該等股票或證券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但不得以折扣價發行任何股票。只要《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適用於董事會的股票發行或分配，董事會應遵守該等規定。
董事會處置的股票
- (B) 在對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進行發行、分配、授予期權或處置時，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在相關轄區外的任何轄區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或在任何特定轄區內（董事會認為，不提交註冊說明書或履行其他特定手續的，在該等轄區內進行股票或證券的發行、授予期權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或提交註冊說明書、履行特定手續的要求、該等要求的程度可能產生很大費用（無論在絕對條款方面，還在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方面），或需要很長時間方能決定）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其他人，進行或提供任何該等發行或期權，且公司或董事會也有權決定不進行或提供任何該等發行或期權。董事會有權就任何未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在發行後產生的零散權利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包括為公司利益對該等權利進行合併或出售。因本款所指事項可能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屬於單獨類別的股東，也不得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12. (A) 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為絕對認購或有條件認購）公司股票的任何一人，或促使他人向認購（無論是否為絕對認購或有條件認購）公司票的任何一人支付佣金，但應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和要求，且所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票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發行公司股票所募集的款項，是為了支付任何工廠或建築物的建設費用，或租用任何工廠（該等工廠在一年的期間內不能盈利）的費用，公司可就當前該期間的已繳股本支付利息，但應遵守《公司法》中的任何條件和限制性規定；公司可將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記入公司股本的借方，作為工廠或建築物的建設成本或租用任何工廠的成本。

13.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根據本章程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公司所有或任何股本進行合併或分割，使合併或分割後的股票金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票；在將繳足股票合併為較大金額的股票時，董事會可在認為適宜時解決合併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待合併股票的持有人決定何種特定股票應被合併到某一已合併的股票中，但應遵守前述一般性規定；發生任何人有權享有零散合併股的情形的，可由董事會委派之人出售該等零散股，被委派之人可向購買人轉讓所出售的零散股，且該等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出售零散股（在扣除出售費用後）所獲得的淨收益，可根據有權獲得零散合併股之人享有的權益，按比例分配給該等人，或為公司利益支付給公司；
- (iii) 將公司股票分割為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類別股享有優先權、延期收益權、合格權利或特別權利、特權，或附加相關條件；
- (iv) 將公司股票或其任何部份再分為比公司章程所確定金額小的股票，但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對於該等再分後產生的持股人，細分股票的決議可決定，與其他股票相比，細分股票可享有公司賦予未發行股票或新股票的優先權、其他特別權利或延期收益權，或適用公司附加給未發行股票或新股的任何限制性規定；
- (v) 撤銷在決議通過之日未被任何人購買或約定購買的任何股票，並按被撤銷股票的金額相應減少公司的股本；
- (vi) 發行和分配不享有表決權的股票；和
- (vii) 變更公司股本的計值貨幣。

14. 公司可以法律授權的方式並在遵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任何股票溢價賬戶或其他未分配的準備金。

股本的增資、合併和分割、股票的再分、撤銷和重新計值

減少股本

自有證券的購買

15. 根據制定法，為認購或購買公司的自有股票（包括可贖回股票），董事會可行使公司權力，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股票（包括公司可贖回股票）（參見公司章程中的規定）、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是，就購買可贖回股票而言：
- (i) 除以(ii)款規定的招標方式購買，或經公司同意，在該等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買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購買外，擬議購買的每股價格，不得超過該等股票在購買（無論是有條件購買還是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其上市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一手或多手交易平均收盤價的100%；和
 - (ii) 擬議通過招標方式進行購買的，應按相同條款向該等股票的所有持有人進行招標。

公司可購買自有股票和認股權證

財務援助

16. (A) 在遵守制定法並在不影響本條(D)款的情況下，公司可根據員工股票計劃，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款項用以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已繳足股票或部份已繳款股票。就本章程而言，員工股票計劃是為了鼓勵、方便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善意員工或前任員工（包括目前或曾經擔任董事的任何善意員工或前任員工）、該等員工的配偶、遺孀、鰥夫或年齡不到二十一歲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公司股票或債券，或為了前述之人的利益持有公司股票或債券；
- (B) 在遵守制定法的情況下，公司可向公司目前或以前善意聘用的員工（包括董事）提供貸款，使該等人能夠收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已繳足股票或部份已繳款股票，從而以收益所有權的方式持有該等股票；
- (C) 上述(A)款和(B)款規定的款項和貸款所適用的條件，可包括以下規定：若某員工不再受聘於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則使用該等財務援助所購買的股票，應當（或可以）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給公司；和
- (D) 為收購公司股票、其他證券以及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公司可根據制定法，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提供該等財務援助。

公司可根據員工股票計劃提供財務援助

購股貸款

轉售條件

提供財務援助的一般權力

股東名冊和股權證

17. 除本章程另有明示規定，或法律要求、有管轄權法院命令外，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持有任何信託股票，且除註冊股東就股票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外，公司無義務也不得被強制要求認可（即使收到認可通知）任何股票上的合理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某股票任何一部份上的權益，或任何股票上的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權利或請求權，但前述另有規定除外。 不認可信託股票
18. (A) 董事會應保存主要股東名冊，還應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在名冊上記載相關詳細事項。 股東名冊
- (B) 除《公司法》規定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百慕大以外的其他場所，建立並保存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經董事會同意，公司已發行股本在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在香港保存股東分冊。 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
19. (A) 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有權在股票分配或提出轉讓後兩個月（或股票發行條件中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無需支付任何款項，即可就其所有股票收到一份股權證；股票分配或轉讓的數量，超過當前構成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一整手交易的數量的，則就股票轉讓而言，在股東支付了董事會就首個股權證頒發後的每一股權證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對於在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費用不得超過2.5港元；或在香港相關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時，可高於2.5港元；對於其他股票，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存放的轄區內屬於合理的數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存放的轄區內屬於合理的貨幣支付，或為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數額），按其要求的數量，以證券交易所整手交易數量或其倍數頒發股權證，以及一份剩餘股票（如有）的股權證；但是，在若干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票時，公司無義務向每一人頒發股權證，公司向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頒發股權證，應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該等持股人頒發了股權證。 股權證
- (B) 董事會通過的正式股權證的形式發生變動的，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中的所有股東頒發新的正式股權證，以替代原有的正式股權證。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要求收回原有股權證，以此作為頒發替代股權證的先決條件；對於已經遺失或損毀的原有股權證，董事會可規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賠償），以此作為頒發替代股權證的先決條件。董事會不要求收回原有股權證的，該等股權證應視為已被撤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20. 每一股權證、代表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債券憑證，頒發時應加蓋公司印章或其複製件，或在該等憑證上印刷公司印章後頒發，在此種情況下可為證券印章。
股權證應加蓋印章
21. 此後頒發的每一股權證，應說明相關股票的數量、類別及所支付的金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份股權證應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票；在公司股本包括享有不同表決權的股票時，在指定每一類別的股票時（擁有股東大會一般表決權的股票除外），必須包含「表決」、「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等字樣，或包含與相關類別股票所擁有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的權利指定字樣。
股權證應說明股票的數量和類別
22. (A) 共同持有股票的人數超過四人的，公司無義務將該等人登記為任何股票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以兩名或以上之人的名義持有股票的，在送達通知、除轉讓股票外與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須遵守本章程的規定）等方面，應將首先列名於股東名冊的人視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持有人。
23. 股權證損壞、遺失或損毀的，在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就通知發佈、證據提供和賠償等事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如有），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如有）（對於在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2.5港元；或在香港相關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時，可高於2.5港元；對於其他股本，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存放的轄區內屬於合理的數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存放的轄區內屬於合理的貨幣支付，或為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數額），即可獲得替代股權證；股權證磨損或損壞的，在股東交付原有股權證後可獲得替代股權證。股權證損毀或遺失的，獲得替代股權證的人，還應向公司支付公司在調查損毀、遺失或賠償的證據時發生的所有支出和費用。
股權證的替代

留置權

24. 對於每一股票（已繳足股票除外）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的、追繳的抑或在固定時間應付所有款項，公司對該等股票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對於以某股東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票（已繳足股票除外），無論該等股票是否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就該股東或其遺產欠付公司的所有債務而言，公司對該股東的所有該等股票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和抵押權，無論該等債務是否在向公司發出其他人（該股東除外）對該等股票享有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也無論付款期限或債務履行期限是否實際已到期，即使該等債務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他人（無論是否為公司的股東）共同承擔的債務。公司享有的股票留置權（如有），可延伸至就該等股票宣佈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在一般情形或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票全部或部份豁免適用本章程的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25.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票，但是，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相關款項應在當前支付，或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債務應在當前履行或清償，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票，且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到期前，不得出售該等股票，該等通知應表明並要求股東支付當前應付款項，或指出相關債務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該等債務，還應告知公司在股東違約時出售該等股票的意圖；該等通知可按本章程的規定，發送給公司的股東、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登記股東，或因該等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票享有權利的人。出售留置的股票
26. 在支付出售該等股票所發生的費用後獲得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履行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相關債務或負債（若當前應付）；任何剩餘收益應支付給股票出售時對該等股票享有權利的人；但是，在出售前該等股票還存在目前未到期的債務或負債的，該等剩餘收益應予以留置。就任何該等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購買人轉讓該等股票，並可將購買人的姓名記載於股東名冊之上；購買人無義務負責購股款項的使用事項，出售程序存在瑕疵或無效的，購買人也不因此受到任何影響。出售收益的使用
- ### 股款追繳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追繳該等股東所持股票仍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是否為股票的票面價值款或溢價款），該等股款屬於未依據股票分配條件在固定時間支付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追繳的股款。追繳／分期付款
28. 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追繳通知，該等通知應說明支付的時間、地點以及應向何人支付股款。追繳通知
29. 本章程第28條所指通知的複製件，應發送給公司股東，公司可按本章程規定的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該等追繳通知。向股東發送通知複製件
30. 除發出本章程第29條規定的通知外，還可向股東發出有關被指定收取追繳股款之人、指定付款的時間和地點等事項的通知，該等通知應至少在報紙上發佈一次。可發出追繳通知的補充通知
31. 收到追繳通知的每一股東，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支付向其追繳的款項。支付追繳股款的時間和地點
32. 在授權進行追繳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時，視為已進行追繳。何時視為已進行追繳
33. 股票的聯名持有人對該等股票的所有到期追繳股款和分期付款，或與該等股票有關的其他款項，承擔連帶支付義務。聯名持有人的義務

3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追繳股款的支付時間；對於因居住在相關轄區外或因其他原因，董事會認為享有延期付款權的所有或任何股東，董事會也可延長該等股東的支付時間；但是，除董事會給予寬限期和照顧等情形外，任何股東不享有延期付款權。
董事會可延長追繳股款的支付時間
35. 任何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未在指定付款日或該日前支付的，欠付款項之人應支付該等款項的利息，利率不超過董事會確定的百分之二十的年利率，利息自指定付款日起算，至實際付款日為止，但董事會可放棄要求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的權利。
未繳股款的利息
36. 任何股東在支付其欠付公司的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無論是應單獨支付、共同支付還是與他人連帶支付）、利息和費用（如有）前，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或投票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參加或表決的除外），無權計入法定人數，也無權行使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支付追繳股款時中止特權
37. 在就收取任何追繳款進行任何訴訟審理、聽證或其他程序時，提供的以下證據即屬於充分證據：證明被訴股東的姓名記載於股東名冊之上，且該股東為發生債務的股票股東或股東之一；董事會的追繳決議已被正式記載在會議記錄之中；且已根據本章程向被訴股東發出了追繳通知；但是，沒有必要就作出追繳決議的董事的指定以及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對前述事項的證明應屬於對債務的結論性證據。
追繳訴訟中的證據
38. (A) 根據股票分配條款在配股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支付的款項，無論是否為股票的票面價值款還是溢價款，就本章程而言應正視被通知應在固定日期應付的追繳股款；未進行付款的，應適用本章程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採取沒收及類似行動等方面規定，如同該等款項因正式被通知追繳而到期應付。
配股時應付的款項視為追繳股款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票時，就應付追繳股款數額和付款時間等事項，對接受配股者和持股人進行區分。
可依據追繳股款等不同的條件發行股票
39.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接受願意提前支付股款的任何股東，就其所持股票，以現金或貨幣價值支付的全部或部份未被追繳且未付的款項或分期付款；對於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公司可支付利息，利率（如有）不超過董事會決定的年百分之二十；但是，在追繳前支付的款項，並不使股東有權就其在追繳前支付股款的股票或該等股票的一部份接受任何股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其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在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該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在任何時間，向該等股東返還提前支付的款項，除非在通知到期前，已對該等股東提前支付股款的股票催繳提前支付的款項。
提前支付追繳股款

股票的轉讓

40. 根據《公司法》，股票轉讓應採用通常或普通形式，並以書面方式轉讓，或（在相關期間）採用相關轄區內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採用董事會接受的其他形式，也可僅採用簽名形式；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指定人的，可採用手寫簽名或機器印刷簽名的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轉讓的形式
41. 股票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該等人的代表簽署，但是，董事會可免去由轉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的形式，也可接受以機器簽署方式進行的轉讓，無論上述何種情形，董事會均享有絕對的酌定權。在受讓人的姓名記載於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票的持有人。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不妨礙董事會認可獲配股東為他人利益放棄所分配的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票。
轉讓的簽署
42. (A) 董事會享有絕對的酌定權，可在任何時間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票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上，也可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票轉至主要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上。
登記在主要股東名冊、股東分冊上的股票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約定（該等約定可適用董事會行使絕對酌定權不時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定權有權同意或拒絕該等約定，且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否則，主要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票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分冊上，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票也不得轉至主要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上，且所有轉讓和其他權利文件的轉讓均應提出登記申請並進行登記；對於股東分冊上的股票，應向登記辦公室提出登記申請並進行登記，對於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票，應向過戶辦公室提出登記申請並進行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和其他權利文件的轉讓，應向相關登記辦公室提出登記申請，並在該等登記辦公室進行登記。
- (C)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時，定期將股東分冊上進行的所有股票轉讓登記在主要股東名冊上，還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一直保存該等主要股東名冊和所有股東分冊。
43. 董事會享有絕對酌定權，其不批准向某人轉讓股票的，可拒絕登記向該等人轉讓的任何股票（已繳足股票除外），可拒絕登記依據員工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票的轉讓，也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票（無論是否為已繳足股票），還可拒絕登記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票（已繳足股票除外）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票轉讓

44. 董事會還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轉讓的要求

- (i)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款項（如有）已經支付（對於在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數額不得超過2.5港元；或在香港相關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並不禁止時，可高於2.5港元；對於其他股本，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存放的轄區內屬於合理的數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在相關股東名冊存放的轄區內屬於合理的貨幣支付，或為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數額）；
- (ii) 轉讓文件存放在相關登記辦公室或過戶辦公室（視具體情形而定），並隨附與轉讓文件有關的股權證，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轉讓文件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的，還應隨附簽署授權書）；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類別股票的轉讓；
- (iv) 相關股票上不存在以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在適用情況下，轉讓文件加蓋適當印章；和
- (vi) 在適用情況下，已獲得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轉讓批准。

45. 董事會可拒絕向未成年人、心智失常之人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進行的股票轉讓。

向未成年人轉讓

46. 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票的轉讓的，應在向公司提出轉讓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分別發出拒絕轉讓的通知，並說明拒絕的理由，但在相關股票為未繳足股票時，無需說明理由。

拒絕通知

47. 股票轉讓後，轉讓人持有的股權證應交出以便註銷，並在轉讓後立即予以註銷；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第19條的規定，就受讓人所受讓的股票向受讓人頒發新的股權證；轉讓人仍然持有已交出股權證中所含的任何部份股票的，應根據章程第19條，就該等股票向該等轉讓人頒發新的股權證。

轉讓後應交出股權證

48. 董事會在任何報紙發出通知後，或在適用情況下在相關報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以相關轄區內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可就一般股票或任何類別股票中止進行轉讓登記，並停止股東名冊的登記；但是，股東名冊停止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日。

何時停止轉讓登記簿和股東名冊的登記

股票的轉移

49. 股東死亡的，剩下的持有人（死亡人為聯名持有人時），或死亡人的法定代表人（死亡人為唯一的持有人時），應被公司認可為唯一有權享有股票權益的人；但是，本條中的任何規定，不得免除死亡人（無論是否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亡人單獨或共同所持股票應承擔的任何義務。
50. 任何人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票擁有權利的，在向公司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出具的權利證明後，可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該等股票的持有人，也可指定某人將其登記為該等股票的受讓人。
51. 依據本章程第50條對股票擁有權利的任何人，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該等股票的持有人的，應向登記辦公室提交或發送通知，表明其作出的該等選擇；選擇將指定人登記為該等股票的持有人的，應通過向指定人轉讓該等股票來證明其選擇。本章程中與股票轉讓權及股票轉讓登記有關的所有限制、約束及相關規定，均適用於前述任何通知或轉讓，如同股東的死亡、破產或清盤未曾發生，且如同該等通知或轉讓是由該等股東發出或進行的。
52. 任何人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股票擁有權利的，如同其本人為該等股票的登記股東，有權獲得相同的股息及其他利益。但是，董事會在認為適當時，可在該人成為登記股東或實際轉讓該等股票之前，拒絕支付該等股票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是，在滿足本章程第79條規定的要求後，該等人可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股票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死亡

股東破產時代表人和受讓人的登記

登記選擇通知和指定人的登記

死亡股東或破產股東的股票轉讓前保留股息

股票的沒收

53. 股東未能在指定日支付任何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在不影響本章程第36條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份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在任何時間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任何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已經發生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應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
54. 通知應指出具體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後十四日期間的到期日），要求股東在該日或該日前進行付款，還應指出付款的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辦公室或轄區內的其他地點）。通知還應表明，在指定日或該日前不支付的，追繳股款所涉及的相關股票將予以沒收。

未支付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時，可發出通知

追繳股款通知的內容

55. 股東未遵守上述通知要求的，在通知要求的款項予以支付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在任何時間沒收該等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票。該等沒收應包括與被沒收股票有關的所有已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和紅利。股東放棄應予以沒收的任何股票的，董事會可接受該等放棄，在此種情況下，本章程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放棄行為。
未遵守通知要求時可沒收股票
56. 任何被沒收的股票應視為公司的財產，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處置該等股票；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決定。
被沒收股票成為公司的財產
57. 股票被沒收的任何人，不再是被沒收股票的股東，但仍有義務向公司支付在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票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會酌情要求時）該等款項的利息，利息自沒收之日起算，至實際支付（包括利息支付）之日為止，利率不得超過董事會規定的年百分之二十；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強制執行該等欠款的支付，且不對股票在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讓；但是，在公司已收到該等股票的所有足額付款時，股東的付款義務即行停止。就本章程而言，依據股票發行條款應在沒收之日後的固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否為股票的票面價值抑或溢價款），應視為在沒收之日到期應付，即使該等固定日期仍未到期，且該等款項在沒收時應立即到期應付，但只支付該等款項從固定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所在期間的利息。
儘管股票被沒收仍應支付應付欠款
58. 以下法定書面宣佈，即宣佈人為公司董事或秘書、宣佈公司股票在書面宣佈所述之日已被正式沒收或放棄，應為證明書面宣佈中所述事實的結論性證據，可以對抗宣稱對該等股票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公司可接受就該等股票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所支付的對價，並可以獲得該等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的股票的人為受益人，進行股票的轉讓；該等人可登記為該等股票的持有人，但無義務負責股票認購款或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股票的沒收、重新分配、出售或處置等程序存在瑕疵或無效的，該等人也不因此受到任何影響。
沒收證據和被沒收股票的轉讓
59. 沒收任何股票的，應向沒收前該等股票的列名股東發出通知，沒收事項和沒收日期應立即記載於股東名冊之上，但是，因疏忽或過失未能發出該等通知或進行該等記載的，並不導致沒收無效。
沒收後的通知

60. 儘管前述沒收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票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在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沒收行為，或允許被沒收股票予以回購或贖回，但回購人或贖回人應支付所有追繳股款、應付利息以及與該等股票有關的費用，還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贖回被沒收股票的權力
61. 沒收股票不得影響公司對已經進行的股款追繳或分期付款享有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權
62. (A) 依據股票發行條款在固定日期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否為股票的票面價值或溢價款）未予以支付的，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票沒收的規定，如同該等款項因正式發出的追繳股款通知而應予以支付。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
- (B) 股票被沒收的，股東有義務向公司交付（且應立即交付）其持有的被沒收股票的股權證，代表股票的股權證被沒收的，應為無效股權證，無其他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3. 除召集法定會議的年度外，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通知中指出該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還可在該年召集任何其他會議；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集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為公司同意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應在相關轄區內舉行，或在董事會決定其他轄區舉行，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只要該等設施能使會議的所有參加人員彼此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應構成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大會
64.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還可在收到會議請求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在董事會不召集時，由請求人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
66.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整日和二十(2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集需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個整日和十(10)個整營業日發出通知；召集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可發出至少提前十四(14)個整日和十(10)個整營業日的通知。上述期間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會議的日期和具體時間以及需要在會議上予以考慮的決議詳情；需要考慮特別事項時，還應指出該等事項的性質；通知應按以下所述方式或公司股東大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依據本章
會議通知

程有權接收公司通知的人發出；但是，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儘管通知發出日期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日期，在以下情況下同意的，公司會議仍然視為已被正式召集：

- (i) 在所召集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時，有權參加會議並享有表決權的所有股東同意；
 - (ii) 召集其他會議時，在有權參加會議並享有表決權的股東中，多數股東同意，但該等股東合併持有的股票價值，應不低於賦予該等權利的股票百分之九十五的票面價值。
67. (A) 因偶爾疏忽未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發出通知，或該等人未能收到通知的，並不導致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無效，也不導致該等會議的程序無效。
- (B) 在代理表格或公司代表委派通知隨任何通知一併發出時，因偶爾疏忽未向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任何人發出該等表格或通知，或該等人未收到該等表格的，並不導致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無效，也不導致該等會議的程序無效。

通知疏忽／代理
表格／公司代表
委派通知

股東大會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成為股東週年大會事項，但以下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和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以及需要隨附資產負債表提交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任命審計師及其他高管以替代退休人士、確定審計師的薪酬或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薪酬、就董事的普通薪酬、額外薪酬或特別薪酬進行表決，或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薪酬。
69. 就任何目的而言，兩位股東親自參加（股東為公司的，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參加），或通過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的，即視為達到法定人數。除非會議召集時達到了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0. 自會議指定召集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的，經股東請求召集的會議應予以解散，但在其他情況下，會議應延期至下一周的同一日舉行；在舉行延期會議時，自會議指定召集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的，公司股東、其代表或代理人（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或親自參加會議並享有表決權的股東（股東為公司的，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通過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的股東，視為達到法定人數，可在所召集的會議上處理相關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
週年大會的事項

法定人數

未達到法定人數
時，何時解散會
議以及何時延期
舉行

71.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其未參加或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時）董事會副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沒有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自會議指定召集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參加股東大會的，或該等人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的，參加會議的董事應選擇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沒有董事參加會議，或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擇的主席退休的，則親自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股東為公司時）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應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2. 經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延期舉行會議，或在股東大會指示時，應延期舉行會議。會議延期達到十四日或超過十四日的，應按照與原有會議相同的通知發出方式，至少提前七個完整日發出通知，通知應說明延期會議的舉行地點、日期和具體時間，但該等通知沒有必要說明擬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無需發出會議延期的通知，也無需就擬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任何股東均無權接收該等通知。除了本應在延期會議未發生時處理的事項外，不得在延期會議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會議延期權、通知及延期會議的事項

73. 召集任何股東大會時，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

經通過投票表決

74. 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文件或表決票），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進行投票，但投票時間不得超過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後三十日。投票未能立即進行的，無需就該等投票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視為要求以投票進行表決的會議所作出的決議。
75. 投票表決的票數相等時，投票表決會議的主席享有二次投票權或決定性投票權。就任何表決的承認或拒絕發生爭議的，主席應就該等爭議作出決定，該等決定應具有終局性和結論性。
76.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批准該條提及的任何合併協議的，需要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或任何相關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
77. 擬議對正在考慮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且該等修訂被主席的命令善意裁決的，修訂程序不因該等裁決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某決議正式被提議為特別決議的，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等決議的修訂（糾正專利錯誤的文書性修訂除外）予以考慮或表決。

股東表決

78. 除受當前隨附任何類別股與表決有關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約束外，召集任何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時，親自參加會議或通過代理人參加會議並享有表決權的每位股東（股東為公司的，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參加），就其已繳足或貸記為已繳足的每一股票（但在追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付的或貸記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而言，不得視為股票的已繳股款）享有一個表決權。投票時，享有多個投票權的股東，無需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表決權或投出其所有投票。

79. 任何人依據本章程第52條有權註冊為任何股票的持有人的，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有關該等股票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如同該等人為該等股票的登記股東；但是，該等人應至少在其擬議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集前48小時，令董事會確信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票的股東，或董事會此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等會議上表決。
80. 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票的，其中的任何一人均有權就該等股票在會議上親自表決或通過代理人表決，如同該人為該等股票的唯一股東；但是，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個以上的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參加任何會議的，該等人中只有姓名列在該等股票股東名冊首位的人，享有與該等股票有關的表決權。死亡股東的若干執行人或管理人，或股東的若干破產受託人或清算人，就本章程而言，應視為股票的聯名持有人。
81. 心智失常的股東，或被有管轄權法院以命令方式裁定為喪失心智的股東，可由被法院指定的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有前述之人性質的其他人，代表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等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可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表決。令董事會滿意的、證明宣稱有權行使表決權之人的授權證據，應交付至本章程就代理文件的存放規定的場所或其中一個場所（如有），或在未規定該等場所時，交付至登記辦公室，交付時間不得晚於代理文件必須交付的最晚時間（若該等證據是參加會議的有效條件）。
82. 除非本章程另有明示規定，否則除了已正式登記且向公司支付了其目前到期應付的、與股票有關的所有款項的股東外，任何其他人均無權親自、以代理方式或通過代理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其他股東的代理人除外），也無權計入法定人數。
83. (A) 除本條(B)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就任何行使表決權或有意行使表決權的人的資格提出異議，也不得就任何表決的認可提出異議，除非該等異議是在就提出的有異議表決所召集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提出的；允許在該等會議上投出的每一表決均為有效表決。提出的任何異議應提交給主席，主席就異議作出的決定具有終局性和結論性。
- (B) 在相關期間（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應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就公司任何特定決議進行表決，或限於就公司特定決議僅能表決贊成或僅能表決反對的，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無論是否通過代理人或公司代表（視具體情形而定）方式），違法該等要求或限制性規定進行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票數之中。
84. 任何股東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享有表決權的，有權委派其他人擔任其代理人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股東持有兩類以上股票的，可委派一個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參加公

與死亡或破產的股東有關的表決

聯名持有人

心智失常股東的表決

表決資格

表決的認可

代理人

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遵守本章程第78條的情況下）可委派該等代理人代表其在該等會議上進行表決。代理人無需為公司的股東。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表決（股東為公司的，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表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人，有權代表該等股東行使與該等股東相同的權力。

85. 除非提供了被委派人或委派人的姓名，否則任何代理人的委派均屬無效。除非董事會確信，有意擔任代理人的人為相關委派文件中列名的人，且確信委派人簽名的有效性和真實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等人進入相關會場，拒絕其表決或提出的投票要求。因董事會行使上述權力而受到影響的任何股東，無權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索賠要求；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並不導致與行使該等權力有關的會議程序無效，也不導致在該等會議上通過或未通過的任何決議無效。代理人表決的認可
86.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經委派人簽名，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名；委派人為公司的，委派文件可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高管或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名。委派代理人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
87. 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和委託授權書，經簽名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委託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的核證複製件，應在代理文件中列名的人擬將表決所參見的會議、延期會議或投票開始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公司出具的代理文件所指定的場所或其中一個場所（如有）；沒有指定任何場所的，應存放在登記辦公。違反上述規定的，代理文件將視為無效。委派代理人的文件簽署後滿十二個月的，不再有效，但在召集延期會議時，或在原本應在簽署後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或延期會議上要求進行投票時除外。交付委派代理人的文件，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會議、進行表決或投票；發生此等情形的，委派代理人的文件視為被撤銷。委派代理人的文件必須存放在指定場所
88. 每一代理文件，無論是參加特定會議的還是其他會議的代理文件，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但是，公司向股東出具用於委派代理人參加擬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進行表決的任何表格，應能使股東按照其本意指示代理人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處理該等事項的每一項決議（股東沒有指示的，代理人享有酌定權）。代理文件的表格
89. 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的文件：(i)應視為授權代理人在認為適當時，可就提交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其修訂）進行表決；且(ii)除非代理文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對於該等會議延期舉行的任何會議，代理文件仍應有效。代理文件項下的授權

90. 即使在表決前委託人已先死亡或精神失常、代理權、委託授權書或其他代理授權被撤銷，或與授予代理權有關的股票已轉讓，根據代理文件條款進行的表決，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進行的表決仍然有效；但是，在行使代理權的會議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公司的登記辦公室或本章程第87條提及的其他場所不得接收前述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等情形的書面通知。

即使授權被撤銷，代理人的表決在何時仍然有效

91. (A) 任何公司為公司的股東的，可通過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通過委託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擔任代表，參加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得該等公司上述授權的人，有權代表該等公司行使與其所代表的該等公司相同的權利，如同該等公司為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中提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其參加會議的公司股東。

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會議

(B) 股東為結算所（或其指定人，無論何種情形，兩者均為公司）的，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擔任代表，參加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是，該等授權應說明與向每一該等代表授權有關的股票數量和類別。根據本章程規定獲得授權的每一人，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指定人）就相關授權規定的股票數量和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如同該等人為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所持公司股票登記股東。

92.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某公司代表的委派對公司而言屬無效委派，除非：

必須交付公司代表的委派通知

(A) 由具有結算所（或其指定人）身份的股東委派代表的，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高管出具的書面委派通知，已交付會議通知或公司通知中指定的、位於香港的場所或其中一個場所（如有）；沒有指定任何場所的，應交付至公司在授權人士擬將表決所參加的會議或延期會議舉行前，在相關轄區不時維持的主要營業地。

(B) 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派代表的，股東管理機構授權委派公司代表的決議複製件、公司出具的公司代表委派通知表，或相關委託授權書的複製件，連同股東章程性文件的最近複製件，以及股東管理機構截至作出決議（或出具委託授權書，視具體情況而定）之日的董事名單或成員名單（上述文件應由股東管理機構的董事、秘書或成員核證並經過公證；公司出具前述公司代表委派通知表的，應根據該通知表的指示進行填寫和簽名；出具委託授權書的，應隨

附據以簽名的相關授權的公證書複製件)，應在公司代表擬將表決所參加的會議、延期會議或投票舉行前至少四十八小時，保存在會議通知或前述公司通知中指定的場所或其中一個場所（如有），沒有指定任何場所的，應存放在登記辦公室。

93. 除非提供了被授權擔任公司代表之人的姓名和委派人的名稱，否則委派公司代表應屬無效。除非董事會確信，有意擔任公司代表的人為相關委派文件中列名的人，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等人進入相關會場；因董事會行使上述權力而受到影響的任何股東，無權對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提出索賠要求；董事會行使該等權力的，並不導致與行使該等權力有關的會議程序無效，也不導致在該等會議上通過或未通過的任何決議無效。
94. 本章程第92條和第93條所具有的效力應適用制定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代表表決的認可

註冊辦事處

95.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百慕大的場所。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公司應根據制定法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董事名冊和高管名冊。
97. 董事在向註冊辦事處、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會議交付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後，可在任何時間委派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候補董事，也可以類似方式在任何時間決定該等委派。被委派人不是其他董事的，除非此前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否則該等委派僅在獲得批准後方能生效。候補董事的委派應在發生相關事件時終止，如在被委派人為董事（其將不再擔任候補董事），或委派人不再擔任董事時。候補董事可擔任多位董事的候補董事。
98. (A) 候補董事有權（其委派人也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和董事會委員會（委派人應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的會議通知（候補董事應向公司提供其目前在公司總部所在轄區內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以便公司向其發出通知，但候補董事目前不在公司總部所在轄區內的除外），有權參加委派的董事未親自參加的任何會議，並在該等會議上享有表決權，有權在該等會議上履行委派的董事

董事會的構成

候補董事

候補董事的權力

通常履行的所有職責，且就該等會議的程序而言，應適用本章程的規定，如同候補董事（非委派人）為公司的董事。候補董事自身為董事，或作為多位董事的候補董事參加會議的，其表決權具有累積性。候補董事的委派人目前不在公司總部當前所在轄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不能行事的，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與其委派人的簽名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印章加蓋的證明，與其委派人的簽名和證明具有相同效力。除上述事項外，就本章程而言，候補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B) 候補董事享有締約權，有權享有來自合約、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和利益，有權與董事一樣獲得費用償付和相關賠償，但無權就其候補董事身份的委派獲得公司的任何薪酬，但委派人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將應向其支付的普通報酬的一部份（如有）支付給候補董事。

(C) 董事（就本款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出具的以下證明，即證明在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形成決議之時，某位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不在總部所在轄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不能行事，或未向公司提供總部所在轄區內接收公司通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的，在沒有明示相反的通知時，為了所有人的利益，該等證明就所核證的事項而言為結論性證明。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且有權參加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和公司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可在該等會議上發言。

董事無需持有資格股

100. 董事有權因其履職行為獲得普通薪酬，薪酬數額由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非所表決的決議另有規定，該等薪酬應按董事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進行分配，沒有約定的，應平等分配；但是，任何董事履職的時間少於支付普通薪酬所涉及的整個相關期間的，應按其履職時間佔整個相關期間的比例分配薪酬。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董事，但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

董事的普通薪酬

101. 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向其償付在其履行董事職務過程中合理發生的所有旅差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發生的來往旅差費，以及在處理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發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的費用

102. 任何董事應向公司履行或已向公司履行任何特別職責或額外自責，或應公司要求應履行或已履行該等職責的，公司可向該等董事給予特別薪酬，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差費、處理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發生的其他費用。特別薪酬
103. 儘管有本章程第100條、101條和102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確定；該等薪酬薪資、佣金、利潤參與或其他方式發放，也可採用所有該等方式或任何該等方式發放，同時還可附加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後的養老金和／或退休補貼和／或其他福利）以及津貼。該等薪酬應是董事普通薪酬的補充。管理董事的薪酬
104. 以離任補償方式或作為董事退休或與之有關的對價，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的（該等支付不是董事或前任董事依據合約或法律享有的款項），必須得到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支付離任補償
105. 發生以下情形的，董事應辭職：董事應在何時辭職
- (i) 董事破產、收到針對其簽發的命令、延期付款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ii) 董事精神錯亂或心智不全；
 - (i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假，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沒有替代其參加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宣佈其因該等缺席而辭職；
 - (iv)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v) 相關轄區的證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針對該等要求提出的審查或申訴申請期間已過，但該董事沒有提出審查或申訴申請；
 - (vi) 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其辭去董事職務；或
 - (vii) 根據本章程第114條，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換。
106. 任何董事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退休，或無資格參加董事選舉或再次當選為董事，任何人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擔任董事。不得依據年齡要求董事自動退休

107.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在但是董事職務的同時，還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期間，並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擔任公司的其他職務或利益部門的職位（審計師的職務除外），還可因其擔任該等職務獲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薪酬（無論是以薪資、佣金或利潤參與的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薪酬應是根據本章程其他條款所規定的任何薪酬的補充。
- (B) 董事或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具有審計師身份的除外）為公司提供服務，並有權如非董事一樣獲得專業服務的薪酬。
- (C) 董事可在公司發起設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高管，或享有其他權益。董事無需就其以任何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管身份從任何該等公司獲得的薪酬、利益或其他好處，向公司或股東作出解釋。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票享有表決權的，董事會還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該等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支持委派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決議，表決或規定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管的薪酬支付事項。
- (D) 董事會就委派某董事或其關聯人擔任公司或公司享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利益部門職務作出決議時（包括安排、變更任職條款，或終止任職），該董事不得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安排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其關聯人擔任公司或公司享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利益部門職務時（包括安排、變更任職條款，或終止任職），可就每一董事或其關聯人（視具體情況而定）作出單獨決議；在作出該等決議時，每一相關董事有權就每一決議享有表決權（包括有權計入法定人數），但有關其自身或其任何關聯人的委派除外（包括安排、變更任職條款，或終止任職），且在安排該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擔任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利益部門職務時，該董事及其關聯人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有表決權權益股本的已發行股票數量合併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五(5)，或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股票（在股東大會上不享有表決權、不享有股息派發權或僅享有微量股息派發權以及不享有資本收益權的股票除外）的表決權合併超過百分之五(5)的，該董事也不得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 (F) 除《公司法》和本條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或擔任利益部門職務的期間，不得因其擔任該等職務而被取消與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也不得因其具有出賣方或購買人的身份而被取消與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消該等資格；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合約，或任

何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得予以作廢；簽署上述合約或享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無需僅因其擔任該等職務或因該等職務形成的誠信關係而有義務就該等合約、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益或其他好處向公司或股東作出解釋。

- (G) 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在其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合約、安排、擬定合約或擬定安排中享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且其在首次考慮達成該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召集時知悉該等權益的，應在會議上宣佈該等權益的性質，或在其知悉其或其關聯人享有該等權益後首次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宣佈該等權益的性質。就本章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董事會：(a) 其或其關聯人是某特定公司的股東，且將被視為在該通知發出後與該等公司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b)在該通知發出後與其有關聯關係的特定之人與其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其或其關聯人將被視為享有權益的，該通知應視為依據本章程充分宣佈了其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享有的權益；但是，除非該等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在下次召集的董事會會議上提交並閱讀，否則該等通知為無效通知。
- (H) 董事會就批准董事知悉其或其關聯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作出任何決議時，董事不得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表決的，其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總數（董事也不得計入該決議的法定人數）；但是，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本禁止性規定：
- (i) 董事或其關聯人為公司利益或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借出任何款項或發生、承擔人任何債務，公司就該等款項或債務向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所達成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或其關聯人（或兩者同時）為公司或公司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擔保、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公司就該等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所達成的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關聯人認購根據向公司的股東、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發出的任何要約、邀請所發行的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時，所達成的合約或安排，且該等合約或安排沒有向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任何其他股東、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不能享有的任何特權；
 - (iv) 發行公司或公司發起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時，或公司或其發起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時，認購或購買該等股票、債券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且

股東或其關聯人作為該等發行的承銷或下級承銷的參與者，在該等協議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將享有權益，且／或就該等發行作出任何陳述時，董事或其關聯人作出了任何承諾、擔保、保證或承擔與該等發行有關的任何其他義務；

- (v) 僅因董事或其關聯人在公司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享有權益，且／或為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之一，而與公司的其他股東、債券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享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董事或關聯人對購買、有效收購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人享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i) 與董事或其關聯人因其具有高管、管理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但以下公司除外：董事或其關聯人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有表決權股本的已發行股票數量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五(5)，或擁有該等公司任何類別股票（在股東大會上不享有表決權、不享有股息派發權或僅享有微量股息派發權以及不享有資本收益權的股票除外）的表決權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五(5)；
- (vii) 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制定、修改或實施養老基金、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福利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且董事或其關聯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可享有該等計劃項下的利益；就納稅事項而言，該等計劃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須獲得該等機關的批准，或以該等機關的批准為條件，或涉及董事或其關聯人、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員工，且該等基金或計劃沒有向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所涉類別之人不能享有的任何特權；
- (viii) 與制定、修改或實施任何員工分享計劃有關的任何提議或安排，該等計劃涉及公司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或涉及公司授予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期權，且董事或其關聯人可享有該等計劃項下的利益；
- (ix) 根據本章程為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高管或員工的利益，購買和／或保有任何保單所涉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提議。

- (I) 如果（僅是如果）董事或其關聯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受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的股票數量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五(5)，或持有或受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關聯人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家公司）成員享有的表決權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五(5)，則該公司應視為董事或其關聯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款而言，董事或其關聯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的股票，且董事會或其關聯人不享有該等股票的受益權益的，該等股票應不予考慮；董事或關聯人在信託中的權益為可回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且其他人有權獲得該等信託的收益的，該等信託中所含的任何股票應不予考慮；董事或關聯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在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享有權益的，該等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含的任何股票應不予考慮；在股東大會上不享有表決權，且不享有股息派發權或僅享有微量股息派發權以及不享有資本收益權的股票應不予考慮。
- (J) 董事或其關聯人持有的股票達到或超過百分之五(5)的公司，在某項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視為在該等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但該等公司不包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均不擁有表決權股本的公司的子公司或關聯公司。
- (K) 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或其關聯人權益是否屬重大性的問題，或有關董事是否有權表決或有權計入法定人數等問題，且該等問題沒有通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得到解決的，該等問題（涉及主席的問題除外）應提交給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具有終局性和結論性，除非相關董事或其關聯人所知的權益性質和限度，沒有公平披露給其他董事。前述任何問題涉及董事會主席的，該等問題應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決定（在進行決定時，董事會主席不得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該等決議具有終局性和結論性，除非董事會主席所知的權益性質或限度，沒有公平披露給其他董事。

- (L) 本章程(D)段、(E)段、(H)段和(K)段的規定，僅在相關期間適用。對於相關期間以外的所有其他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擬定合約、擬定安排或擬定交易進行表決，即使其或其任何關聯人享有或可能享有其中的權益；董事進行表決的，在該等合約、安排、交易、擬定合約、擬定安排或擬定交易提交董事會會議考慮時，董事在該等會議上的表決應計入表決票數，且董事還應計入法定人數；但是董事應根據(G)款的規定，首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
- (M)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限度上中止適用或放寬適用本章程的規定，或批准因違反本章程未得到正式授權的任何交易。

董事的委派和輪換

108. (A) 每一次股東大會召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董事的人數非三人或非三的倍數時，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換離任，但應至少每三年離任一次。離任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且應繼續在其離任時召集的整個會議過程中以董事身份行事。董事離任時召集的公司股東大會可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空缺。
- (B) 通過輪換方式離任的董事（需達到離任所需的票數），包括願意離任的董事和不願再次當選的董事。任何其他應離任的董事包括自最後一次再次當選或委派起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對於在同一日最後一次再次當選的多位董事，應通過抽籤方式決定由誰離任（該等董事之間另有約定的除外）。
- (C) 董事無需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離任。
109. 在召集應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時，離任董事的職位無人填補的，離任董事或職位未被填補的任何該等董事，應視為已被再次當選，且在其原意時，應繼續留任，直至下一年的股東大會，並且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等股東大會決定減少董事的人數；
- (ii) 該等股東大會明確決定不再填補空缺的職位；
- (iii)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再次當選的決議提交會議表決未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公司，說明其不願再次當選。

董事的輪換和離任

在委派的繼任董事到任之前，離任董事繼續履職

110. 公司股東大會應不時確定董事的最多和最少人數，還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或最少人數，但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有關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111. 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意外空缺或擔任補充董事。以此種方式委派的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集時為止，但有資格在該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且在大會決定應離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屬於考慮的對象。
股東委派董事
112. 在遵守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在該等授權撤銷前，有權在任何時間不時委派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以外空缺，或（依據《公司法》的規定）擔任補充董事，但委派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最多人數。董事會委派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擔任董事後召集首次股東大會時為止，但在該等會議上有權再次當選。董事會委派擔任補充董事的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集時為止，但有權再次當選。
董事會委派董事
113. 除非在股東大會召集前，至少提前七(7)個完整日向總部或登記辦公室提交提議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願意被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否則任何人只有得到董事會的推薦，方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但離任董事除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的次日起算，且至少為七(7)個完整日。
應發出擬定董事的通知
114. 儘管本章程或公司與任何董事達成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可在該等董事的任期到期前，通過普通決議撤換該等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得影響該等董事就違反公司與其達成的合約享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公司還可選舉其他人替代被撤換的董事；但是，為撤換董事而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說明公司的撤換意圖，還應在會議召集前14日送達給該董事；在該等股東大會上，該董事有權請求舉行撤換聽證。被選舉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集時為止，但有權再次當選，且在股東大會決定令離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屬於考慮的對象。
通過普通決議撤換董事的權力

借款權

115.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行使公司權力，為公司利益募集或借入任何數額的款項、為該等款項的償還提供擔保，抵押或押記公司的任何企業、財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
借款權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款及條件，募集款項或為該等款項的支付或償還提供擔保，尤其是，（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可發行公司（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還是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義務或負債提供擔保而發行。 可借入款項的條件
117. 公司（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票除外），可在公司與購買人之間轉讓，但該等公司（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不得存在任何權益負擔。 債券的轉讓
118. 公司（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票除外），可按折扣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享有任何特別特權，如贖回權、出讓權、提款權、分配或認購任何股票權、股票轉換權、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權、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董事委派權以及其他權利。 債券的特別特權
119.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保存特別影響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登記簿和押記登記簿，還應充分遵守《公司法》就抵押登記簿和押記登記簿所規定的要求。 押記登記簿的保存
120. 公司發行不可通過交付方式轉讓的系列公司（信用）債券或債券股的，董事會應適當保存該等債券持有人的登記簿。 公司（信用）債券或債券股的登記簿
121. 公司的未催繳股本被押記的，對該等股本隨後進行押記的所有人，應受優先押記的制約，且經向股東發出通知，無權獲得超過該等優先押記的優先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常務董事等

12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不時委派一位或多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管理公司業務的其他職務。該等董事的任職時間由董事會適當決定，薪酬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103條決定。 委派常務董事的權力
123. 董事會可解聘或撤換根據本章程第122條委派的每一董事，但不得影響該等董事就違反其與公司達成的服務合約享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常務董事的撤換
124. 根據本章程第122條委派的每一董事，應適用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換、辭職和撤換的規定。該等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的，應在事實上立即停止擔任其職務。 委派的停止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委託和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的所有權利或任何權利；但是，該等董事在行使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規定和限制性要求，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或變更該等權力，但進行善意交易且不知悉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等情形的任何人不得因此受影響。 可委託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任何人擔任具有包含「董事」稱呼或稱號的職務，或將公司任何現有職務附加「董事」的稱呼或稱號。公司的任何職務（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的職務除外）包含「董事」的稱呼或稱號，並不意味該稱呼或稱號的持有人為董事，也不意味該持有人被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視為本章程中的董事。

包含「董事」的稱號

管理層

127. 授予董事會管理公司業務的權力。董事會除享有本章程明示授予其的權力和權限外，還可行使公司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力、從事公司可從事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項，以及本章程或制定法未明示指示或要求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從事的所有行為和事項，但應遵守制定法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公司股東大會依據本章程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但是，股東大會制定的任何該等規定，不得導致該等規定如未制定時本應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行為無效。

公司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的情況下，在此明示宣佈，董事會享有以下權力：

管理層的特別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在未來某一日要求按票面價值、溢價並按約定的其他條款向其分配任何股票的權利或期權；和
- (b) 賦予公司的董事、高管或員工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參與分配該等業務或交易的利潤的權利，或參與分配公司一般利潤的權利，以補充或替代薪資或其他薪酬。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派公司總經理或管理人員，確定該等人的薪酬，薪酬可以薪資或佣金的方式支付，也可以賦予參與公司利潤分享權的方式支付，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或多種方式支付；還可向受僱於總經理或管理人員的工作人員支付處理公司業務時發生的工作費用。

委派管理人員，確定其薪酬

130. 該等總經理或管理人員的任職時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還可授予該等人擁有董事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稱號。

任職時間和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照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管理人員簽訂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協議，包括賦予該等總經理或管理人員為開展公司業務委派任何管理人員助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

委派的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派其中一位董事擔任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選舉或委派其他董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或選舉、委派兩位或以上的副主席），還可決定該等人的任職期限。主席或（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沒有選舉或委派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副主席自會議召集指定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未出席且不願意主持會議的，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本章程第103條、第123條、第124條和第125條的規定，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被選舉或以其他方式被委派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主席和副主席

董事會的會議程序

133.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任何業務，在其認為適當時延期或以其他方式調整會議和會議程序，還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位董事應為達到法定人數。就本章程而言，候補董事應就其本人（若為董事）和其所替代的每一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但本規定不得在僅有一人實際出席時使會議形成），其表決權具有累積性，且無需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表決權或投出所有表決票。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只要該等設施能使會議的所有參加人員彼此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應構成本人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和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在董事要求時，董事會秘書應）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在總部目前所在轄區以外的其他地方舉行該等會議。會議通知應以口頭、書面、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向每一董事和候補董事發出（該等董事應將其電話號碼、傳真號或地址不時通知公司），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不在或即將不在總部目前所在轄區內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不在時，向其發送書面通知，發送地址為其最後已知地址、傳真號、電傳號或任何其他地址，或為其向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號或電傳號，但該等通知無需早於向轄區內的董事發出的通知。董事或候補董事未能向公司提供其在總部所在轄區內的地址、用於接收通知的電話號碼、傳真號或電傳號的，在該等情形持續期間，無權接收董事或候補董事應接收的通知。

董事會的召集

135. 董事會上產生的問題應通過多數表決的方式解決。表決票數相等的，會議主席享有二次投票權或決定性投票權。

如何決定相關問題

136. 達到法定人數時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有資格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行使授予其的或其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和酌定權。 會議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其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可就任何人或為任何目的，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該等委託、撤銷該等委員會的人員委派和解散該等委員會。依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委託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 委員會委派權和權力委託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守前述規定在完所指定的目的（非其他規定和目的）時從事的一切行為，具有與董事會親自行事時相同的效力。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計入公司費用。 委員會的行為與董事會具有相同效力
139. 由兩位或以上的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其會議和會議程序應適用本章程就董事會會議和程序作出的規定，只要該等規定具有相同適用性，且該等規定不得被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第137條所作的任何規定取代。 委員會會議程序
140. 董事會會議、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具有董事身份的任何人所從事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在此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前述行事之人的委派存在瑕疵，或該等人或其中任何人沒有行事資格，仍然與該等人被正式委派且有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時所從事的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存在瑕疵時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何時仍有效
141. 儘管董事會發生空缺，繼續任職的董事仍有權行事，但是，董事的人數少於本章程規定的、達到董事法定人數所需的數量時，繼續任職的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目的，或為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非其他目的）從事相關行為。 發生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除不在總部目前所在轄區的董事或因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臨時不能行事的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名的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效力，只要該等決議已由至少兩位董事或其享有表決權的候補董事簽名，或由達到構成法定人數的董事簽名，且該等決議的複製件已提供給目前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該等決議的內容已傳達給該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並且董事未知悉或收到來自任何其他董事的反對意見。 董事會的書面決議

- (B) 董事（其可能是相關書面決議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上述(A)款提及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在沒有依賴該等證明的人發出的相反、明示通知時，應是該等證明所述事項的結論性證明。

會議記錄和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應將以下事項記入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委派的所有高管；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出席每次管理人員會議的成員姓名，以及出席根據本章程第129條和第137條委派的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和
 - (iii) 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程序，以及管理人員和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和程序。
- (B) 任何該等會議記錄經進行任何該等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名，或經下一次後續會議的主席簽名後，應是該等會議程序的結論性證據。應將會議記錄保存在註冊辦事處。
- (C) 董事會應充分遵守《公司法》就股東名冊的保存、提供股東名冊複製件或其摘錄所作出的規定。
- (D) 本章程或制定法要求保存的或代表公司保存的任何登記簿、索引、會議記錄簿、賬簿或其他簿冊，可通過編製裝訂簿冊條目的方式保存，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保存，包括在不影響本章程和制定法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通過磁帶、微縮膠捲、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的方式記錄。不使用裝訂簿冊的方式保存的，董事會應採取足夠的防篡改預防措施和有利於恢復文件的預防措施。

董事會會議記錄
和會議程序會議
記錄

秘書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委派秘書，秘書的任職期限和薪酬由董事會適當決定。董事會可撤換其委派的秘書，但不得影響該秘書根據與公司簽訂的任何合約所享有的權利。制定法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秘書從事任何行為或向秘書從事任何行為，但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原因秘書無行事能力的，可由秘書助理或副秘書行事，或向該等秘書從事該等行為；秘書助理或副秘書無行事能力的，由獲得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公司高管代表董事會行事，或向該等高管從事該等行為。被委派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的，可通過其正式授權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或高管行事和簽名。
145. 秘書應參加所有的股東會議，應對該等會議進行準確的會議記錄，並將該等記錄載入規定目的的適當簿冊。秘書還應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委派

秘書的職責

146. 制定法或本章程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和秘書身份（或替代秘書）完成該等事項，或向同時具有董事和秘書身份（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完成該等事項。

同一人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一般性管理權和印章的使用

147. (A) 除制定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擁有一枚或多枚印章，還可擁有一枚在百慕大使用的印章。董事會應就每一印章的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印章的保管

- (B) 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經一位董事和秘書親筆簽名，或經兩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親筆簽名。但是，就公司的股權證、債券憑證或其他證券憑證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該等簽名或其中任意簽名可以免去，或通過決議中規定的某種方法或親筆簽名以外的機器簽名方法附加，或決定該等憑證無需任何人簽名。

印章的使用

- (C) 公司可擁有證券印章，用於加蓋公司發行的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憑證。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無需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人的簽名，或該等簽名的機器複製簽名，且加蓋印章的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上述任何簽名或機器複製簽名，仍為有效文件並視為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加蓋印章和簽署。

148.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給公司的款項所有收據，應按董事會通過決議不時決定的方式，予以簽名、開立、承兌、背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公司的銀行賬戶應保管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支票和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可在任何時候不時通過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派任何公司、商行、任何人或任何波動人員機構（無論該等人是否為董事會直接指定的還是間接指定的），擔任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人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期間，並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或酌定權（但不得超過本章程授予董事會的或董事會根據本章程可行使的權力、權限或酌定權），以實現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包含保護和方便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該等代理人進行交易之人的規定，還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可將授予其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權限或酌定權進行轉委託。

代理人委派權

- (B) 公司可通過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就一般性事項或特定事項擔任公司的代理人，以代表公司簽署契約和文件並代表公司簽訂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公司簽署的並加蓋其印章的任何契約，對公司具有約束力，並與公司正式加蓋印章的契約具有相同效力。

代理人簽署契約

150. 董事會可在相關轄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機構，以管理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還可委派任何人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機構的成員，並可確定其薪酬；董事會可向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機構委託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定權（但追繳股款權和沒收股票權除外）以及轉委託權；董事會還可授權地區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出現的任何空缺，並在出現空缺時享有行事權；任何該等委派或委託應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撤換委派的任何人，還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委託，但善意行事的任何人，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不受任何影響。

地區或地方理事會和機構

151. 對於為現在或以前受僱於公司或為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現在或以前受僱於公司子公司或為該等子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現在或以前受僱於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聯盟或關聯關係的公司或為該等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現在或以前擔任公司、前述任何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管，且現在或曾經擔任公司受薪職務的任何人士，以及前述任何該等人的配偶、遺孀、鰥夫和受扶養人，董事會可為該等人的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維持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養老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向該等人提供或促使提供贈款、退休補貼、生活補助或津貼。董事會還可為公司、前述任何該等公司或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或為改善公司、前述任何該等公司或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或福利，設立、資助任何社會公共機構、社團、俱樂部或基金，或向該等社會公共機構、社團、俱樂部或基金捐款；董事會還可為前述任何人支付保險費、為慈善對象任何展覽、任何公共、一般性或有用的目標捐款或為之提供的款項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與前述任何該等公司共同從事前述行為。擔任任何該等職務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退休補貼、養老金、生活補助或津貼。

養老金基金設立權

文件的真實性證明

152. (A) 任何文件對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公司有關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戶產生影響的，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授權高管，有權證明該等文件的真實性，有權核證該等文件的複製件或摘錄為真實的複製件或摘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戶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以外的場所的，有保管權的公司地方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管應視為前述公司的授權高管。

真實性證明權

(B) 任何文件擬將成為被證明真實性的文件，或公司、董事會、任何地方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決議複製件或會議記錄摘錄、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戶的複製件或其摘錄，已進行前述核證的，應成為有利於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的結論性證據，可證明：被證明真實性的文件（或按前述進行真實性證明的，則被

證明真實性的事項)是真實的；該等決議已獲得正式通過；所摘錄的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是依法組成的會議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戶的複製件，使其原件的真實複製件；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戶的摘錄，已被適當摘錄，且是其所摘自的該等賬簿、記錄、文件或賬戶的真實、準確記錄。

公積金的資本化

153. (A) 經董事會建議，公司股東大會可決定將任何劃歸公司公積金（包括任何實繳資本盈餘賬戶、任何股票溢價賬戶或未分配公積金，但須遵守法律就未實現利潤所作的規定）的任何款項，或無需向享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票支付或提供股息的任何未分配利潤進行資本化。進行資本化時，公司應將該等金額或利潤劃撥給相關決議通過之日（或該等決議規定或確定的其他日期）營業結束時位於股東名冊上的股票持有人；劃撥比例為，如果該等金額或款項通過支付股票股息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息的支付方式有，就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票支付目前未付的任何款項，或按股東分配的比例，足額支付待向該等股東派發和分配且貸記為繳足的公司未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款項，或一部份採取前一種方式分配，一部份採用後一種方式分配），本應在該等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的比例；但是，就本章程而言，劃歸任何股票溢價賬戶信用的任何款項，僅可在支付待向公司股東發行且貸記為繳足股票的未發行股票股款後，方能用於資本化，或用於制定法允許的或並不禁止的其他目的。
- (B) 通過前述決議的，董事會應劃撥和使用擬定被資本化的公積金、利潤和未分配利潤，分配和發行已繳足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還應從事實現資本化所需的所有行為和事項。為使本章程項下的決議生效，董事會應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與資本化問題有關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不考慮零散權利，或將該等權利進行向上或向下捨入，以調整為整數，或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替代零散權利，或為了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不考慮董事會確定的零散價值，還可將該等零散權利進行合併後出售，所得利益歸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且因此受影響的任何股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屬於單獨類別的股東，也不得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對資本化發行有利害關係的所有股東，與公司達成任何協議，或與規定該等資本化及資本化所涉事項的其他人達成任何協議；根據該等授權達成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各方均有效和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接受分別向其派發和分配的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滿足其就被資本化的款項享有的請求權。

資本化的權力

- (C) 本章程第160條(E)款的規定，在適用於該條項下的選擇授予權時，經作出細節上的修改後，適用於公司根據本章程享有的資本化權力，且因資本化受影響的任何股東，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屬於單獨類別的股東，也不得視為單獨類別的股東。

股息分配盈餘和公積金

154. 公司股東大會可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股息派發宣佈權
155. (A) 在遵守本章程第15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依據公司財務狀況和資產可變現價值淨額認為有正當理由應予派發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規定的情況下) 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票的，董事會可就公司股本中賦予股東延期權或非優先權的股票支付該等中期股息，還可就賦予股東股息優先權的股票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但是，董事會應善意行事，對於享有優先權的股票的所有人，因就任何享有延期付款權或非優先權的股票支付中期股息可能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董事會不得使該等股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和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認為，依據公司財務狀況和資產可變現價值淨額，有正當理由派發股息的，還可半年一次或在其確定的其他適當間隔期，按固定利率派發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還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數額，從其認為適當的可分配基金中，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不時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本條(A)款就董事會享有的、與期中股息宣佈和派發有關的權力和責任豁免權所作規定，在經過細節上的修改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佈和派發。
156. (A) 除依據法規規定外，不得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且不得派發根據《公司法》確定的繳入盈餘。
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的限制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但不減損本條(A)款規定)，如果公司從過去的某日(無論此日在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則自即日起產生的損益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是否全部或部份計入收入賬目並就所有目的而言是否作為公司的損益並相應地用於股息提供。如上文所規定，如果任何購買的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此等股息或權益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是否作為收入，且不必將此全部或部份資本化或用於減少或降低所收購的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值。

(C) 根據本條第(D)款規定，對於與公司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和分派，如果股份以港元計價，則應以港元說明並清償，如果股份以美元計價，則應以美元說明並清償，但是，在股份以港元計價的情形下，如果股東可以選擇以美元或以董事會挑選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股息和分派，則董事會可決定按董事會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

(D) 如果董事會認為與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公司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付款，金額較小，以相關貨幣向股東支付不可行或對公司或股東而言均過於昂貴，則董事會可完全自行決定將此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按董事會確定的匯率兌換成相關股東所在國（根據股東在登記冊上的地址）的貨幣並予以支付。

157. 中期股息宣佈通知應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在相關區域和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區域通過廣告發佈。

中期股息通知

158. 公司對與股份相關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不承擔利息。

股息無息

159. 只要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決定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即可進一步決定以下述任何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派發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派發已繳股份、公司債券或用以認購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且可向股東提供或不提供接受現金股息的選擇權，且如果派發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進行結算，尤其是可以忽視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且可以確定此等特定資產或特定資產任何部份的派發價值，可以決定根據確定的價值總額向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並確定零碎權益可累計和出售且利益應歸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授予任何受託的特定資產，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對股息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的轉讓契約或其他文件且此契約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其他公司簽署規定上述股息及其相關事宜的協議，且此授權下簽署的任何協議應當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下述特定區域的股東提供此等資產：董事會認為，此等區域無登記說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提供此等資產將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相關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無論是絕對價值還是相關）的合法性或操作程序費時或昂貴。在任何此等情形下，上述股東權益僅應按上述以現金支付。對於任何其他目的而言，因董事會行使其在本條項下的自由決定權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是且不得被視為其他類別股東。

以股代息

160. (A) 只要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決定針對公司股本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即可進一步決定：

- (i) 此等股息全部或部份以分配記為完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支付，但所分配股份的種類應與接受人已持有股份的種類相同，且享有此權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替代此等配股收取股息（或部份股息）。在此情形下，適用下述規定：
 - (a) 任何此等配股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確定配股依據後應向股東發送期限不少於14個完整工作日的書面通知，告知給予的選擇權，且應在通知上隨附選擇表，說明應遵守的程序和提交已適當填完的選擇表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令所作選擇生效；
 - (c) 選擇權可針對全部股息或對此獲得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行使；
 - (d) 對於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下稱「未選擇股份」）的，股息（或按上述配股形式支付的部份股息）不應以現金形式支付，作為替代且為履行支付，應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股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分配記為完全繳足股款的股份，且董事會應為此目的依據其決定資本化或抽取公司未分配利潤或公司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戶或股份溢價賬戶（如果存在任何此等準備金））中的任何部份，金額為在此基礎上待分配股份的累計面額，以用此金額全部付清用於在此基礎上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分配和派發的適當數量股份；

或者

- (ii) 有權獲此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分配記為完全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接收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但所分配股份的種類應與接受人已持有股份的種類相同。在此情形下，適用下述規定：
 - (a) 任何此等配股的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確定配股依據後應向股東發送期限不少於14個完整工作日的書面通知，告知給予的選擇權，且應在通知上隨附選擇表，說明應遵守的程序和提交已適當填完的選擇表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令所作選擇生效；
 - (c) 選擇權可針對全部股息或對此獲得選擇權的部份股息行使；
 - (d) 對於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下稱「已選擇股份」）的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與所授選擇權有關的部份股息），作為替代，應基於上述決定的配股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分配記為完全繳足股款的股份，且董事會應為此目的依據其決定將資本化或抽取公司未分配利潤或公司任何準備金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戶、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金贖回準備基金（如果存在任何此等準備金））中的任何部份，金額為在此基礎上待分配股份的累計面額，並用此金額全部付清用於在此基礎上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和派發的適當數量股份。
- (B) 根據本條(A)款規定分配的股份，除僅作為參與的外，應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且為接受人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在相關股息方面（或在上述配股接收權或配股選擇權方面）；或
 - (ii) 在相關股息支付或宣佈前或支付或宣佈的同時予以支付、作出、宣佈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方面；除非董事會在宣佈其提議，適用本條中與相關股息相關的(A)款第(i)子款或第(ii)子款時，或在宣佈討論中的派發、紅利或權利時，具體說明根據本條(A)款規定分配的股份歸類於參與此等派發、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做一切其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工作，實施根據本條(A)款決定的任何資本化，如果股份可以零碎派發，則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可累計並出售且淨收益歸所有人所有，或零碎權益可忽視或四捨五入或由此產生的零碎權益利益歸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且就任何

目的而言，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且不得被視為其他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獲得派發的所有股東與公司簽署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的協議，由此授權達成的協議應為有效，對所有相關人具有拘束力。

- (D) 根據董事會建議，公司可以通過一般決議對公司的任何一次特別股息派發作出決議，即便有本條(A)款規定，股息可以全部以分配記為完全繳足股款的股份，且不向股東提供以現金替代配股的選擇權的形式支付。
- (E) 任何情形下，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下述特定區域的股東提供本條(A)款項下的選擇權和配股：董事會認為，此等區域無登記說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提供此選擇權或配股將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或確定相關股東所持股份價值（無論是絕對價值還是相關）的合法性或操作程序費時或昂貴。在任何此等情形下，對於上述規定的理解和解釋應依據上述董事會決定，且就任何目的而言，受決定影響的股東不應且不得被視為其他類別股東。

- 161. 在建議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公司利潤中留存一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準備金，董事會可自由決定將此筆款項用於支付針對公司的索賠、公司負債或或有費用，清償貸款資本，補償股息或用於公司利潤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董事會同樣可自由決定將其用於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包括回購公司證券或為收購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幫助），且如此，無必要保留獨立於或不同於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準備金投資。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認為不應用於股息派發的利潤而不必將它置入準備金。準備金
- 162.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無此等權利或規定時或在此等權利或規定範圍外，所有股息（對於股息支付期間未完全繳足股款的股份）應根據股息支付期間已支付或記入的股款按比例分配和支付。就本條而言，未催繳股款的股份支息，其數額不得作為股份支付股息一樣對待。股息按已繳資本比例支付
- 163. (A) 董事會可以保留對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且可將此資金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債款。股息等的保留

- (B) 董事會可從支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中扣除其可能因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因與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現在應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 債務扣款
164.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確定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與股息應付時間相同，如果公司和股東之間有此安排，股息可與催繳的股款相抵。 股息和催繳股款同步
165. 任何股份轉讓在轉讓登記前，在針對公司但不減損轉讓人 and 受讓人權利的情況下，獲取針對相關股份已宣佈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轉移。 轉讓的影響
166. 如果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即可接受與該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和其他應付款、紅利、權利和其他分派。 聯合持有人對股息等的接收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與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付款憑單、憑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形式支付或提供，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對於聯合股東，則寄至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合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者寄給／寄至上述持有人或聯合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某人或某一地址。按上述寄送的每一支票、付款憑單、憑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應憑收件人的命令支付，對於採用上述憑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則以相關股東為受益人，且銀行對任何此等支票或付款憑單向取款人作出的支付應視為公司履行了股息和／或憑單所述其他款項的支付，即便此後發現支票或憑單系被盜或背書系偽造。每一支票、付款憑單、憑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寄送風險由有權獲得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和其他分派的人承擔。 通過郵寄進行支付等
168. 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款項產生的收益，如果在宣佈後的一年內無人認領，董事會可將此款項用於投資或有利於公司的其他用途，直至被認領，且即便公司的賬簿有任何記載，公司不應視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款項產生的收益，如果在宣佈後的6年內無人認領，董事會可予以沒收，且沒收後歸還公司，如果其中存在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對價重新分配或發行且所得收益應完全歸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的股息等

記錄日期

169. 宣佈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具體規定股息或其他分派應向在某一具體日期營業結束時或某一具體日期的具體時間前登記為此等股份持有人的支付，即便此日期在決議通過之前，並且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根據持有人登記的持有情況支付，但不減損任何此等股份的轉讓人和受讓人在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的權利。本條的規定作必要修正後適用於公司的紅利、資本化問題、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潤的派發或其他可派發準備金或賬戶，以及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供或給予。

記錄日期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分配

170. 公司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時間且可隨時作出決議，公司現有的任何盈餘資金或任何投資（代表來自與公司資本資產實現相關而收到或回收的款項的資本利潤或繳入盈餘），不要求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而是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為其他資本目的用於股東分配（股東基於在以股息分配情況下有權獲得的比例以資本和股份形式接收），但前提是公司在派發後仍具有償債能力或公司資產的可實現淨值在派發後高於公司負債、股本和股份溢價賬戶的總和，否則上述盈餘資金不得進行派發。

已實現資本利潤的派發

年度收益

171. 董事會應制定或令人制定法規要求制定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檔。

年度申報書

賬戶

172. 董事會應令人保存下述項目的真實賬目：公司收支總額、發生收支的事項、公司的財產、資產、貸項和負債、法規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有必要的其他事項和說明並解釋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
173. 賬簿應存放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方且應始終公開供董事會檢查，但是，法規要求存放於登記處的記錄也應存放於此。

應保存的賬目

存放賬目的處所

174.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無權檢查公司的任何賬簿或文件，除非法規授予此權利，或受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得到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175. (A) 董事會應不時令人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編製並提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和法規要求的報告，並且只要公司的任何股份經公司同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賬目就應根據香港通用會計準則編製和審計並在財務報表和審計師報告上披露。
- (B) 公司的每一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且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提提交的每一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要求包括或隨附的每一文件）和損益表的複製件，以及董事會報告的複製件和審計師報告的複製件，應在大會日期前的21天前發送公司的每一股東和每一公司債券持有人，以及《公司法》和／或本章程規定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一其他人，但是，本條不影響本條(C)款規定的作用，不要求向公司不知曉其地址的任何人或向一人以上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聯合持有人發送上述文件的複製件，但未收到此等文件複製件的任何股東或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總部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得複製件。如果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當時（經公司同意）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應按照此等交易所或市場當時的規章或做法要求，向此等交易所或市場發送規定文件的規定數量複製件。
- (C) 在適當遵守法規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為獲得上述法規或規則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且令此等同意具有完全效力，如果以法規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寄送取自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簡式財務報表而非上述複製件，且此簡式財務報表採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格式和內容，則視為滿足公司章程第175(B)款的要求，但是，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可以向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公司在簡式財務報表以外向其發送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複製件。

股東檢查

年度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

向股東發送董事會的年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審計師

176. (A) 根據《公司法》規定任命審計師並監管任命條款和任期及審計師職責。 審計師的任命
- (B) 公司應在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董事會同意的條款任命一家或多家審計事務所承擔董事會同意的職責，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如果未作任命，則在職審計師應繼續任職，直至任命繼任者。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管或員工或上述任何董事、高管或員工的伙伴、高管或員工不得任命為公司審計師。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的審計師職位，但如果持續空缺，留任的審計師（如有）可以繼續履行職責。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師的報酬應由公司股東大會確定，但公司股東大會可在任何具體年份將確定報酬的權利委託給董事會，受命填補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報酬可由董事會確定。
177. 公司審計師始終有權接觸公司的賬簿、賬目和憑證，且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和高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必須的信息。審計師應在任職期間根據法規要求向股東提供其應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有關其檢查的賬目、每一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損益表的報告。 審計師有權接觸賬簿和賬目
178. 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任命除退職審計師以外的人為審計師，除非有關提名某人擔任審計師的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至少21天發送公司，且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至少7天前將此通知的複製件發送退職審計師並將有關通知發送股東，但是，退職審計師可通過向董事會秘書發送書面通知放棄向其發送上述通知複製件的要求。 對除退職審計師以外審計師的任命
179. 除《公司法》規定外，任何作為審計師的人的所有行為應為有效（視所有人善意對待公司），即便任命存在某些瑕疵或任命時此人無任命資格或此後無擔任資格。 任命的瑕疵

通知

180. (A) 除非公司章程第180(B)條另有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以專人或預付郵件或包裹方式送達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交付或寄送至上述登記地址（針對通知），或在報紙上登出廣告，或在登記處和總部張貼顯著的相關通知。對於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所有通知應向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合持有人發送，且如此發送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合持有人發送。 通知的送達

(B) 在適當遵守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為獲得所有要求的必要同意（如有）且令此等同意具有完全效力，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發佈或待發佈的要求證券持有人信息和／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知，無論是否根據公司章程提供或發佈）也可由公司通過電子方式送達股東或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

- (i) 發送至股東或持有人在登記冊上的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送至股東或持有人為此傳送目的而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置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但是，如果相關文件是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中期報告（簡式中期報告，如適用）和簡式財務報表（如公司章程第175(C)條適用），在以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方式送達文件的同時還應以公司章程第180(A)條提及的方式或相關股東和公司之間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相關股東發送有關在公司網站上公佈此等文件的通知（下稱「公佈通知」）；

但是，(aa)對於股份的聯合持有人，就本章程第180(B)條而言，要求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同意應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第180(A)條規定接收通知的一名聯合持有人作出；(bb)就本章程第180(B)條而言，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多種或全部電子通信方式。

181. (A) 登記地址在相關區域以外的股東，可書面通知公司其在相關區域內的地址，且就通知送達而言，該地址應被視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如果股東的登記地址在相關區域以外，若通知採取郵寄方式，則在可得的情況下應通過預付航空信的方式發送。

相關區域之外的
股東

(B) 如果股東（如為聯合股份持有人，則為股東名冊上排在首位的人）未為通知和文件送達向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章程第180(B)條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未提供正確的登記地址，則其（如為聯合股份持有人，則為其他全部聯合股份持有人，無論其中是否有人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章程第180(B)條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無權要求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且對於另外要求向其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果董事會根據其完全自由決定權作出上述選擇，且可不時作重新選擇），通知可以通過在登記處和總部顯著張貼通知複製件的方式送達或通過報紙廣告方式送達（如果

無地址或地址不
正確的股東

董事會認為適當)，文件則通過在登記處和總部張貼致此等股東的顯著通知送達，通知應說明股東在相關區域內可獲得相關文件複製件的地址。以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對無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章程第180(B)條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視為完全送達，但是，本(B)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要求公司向無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章程第180(B)條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除名字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列第一的聯合股東以外的其他聯合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果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如果為聯合股份持有人，則為向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聯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果相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章程第180(B)條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被連續退回三次，則該股東（如為股份聯合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合持有人）此後無權接收或獲得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本條(B)款另有選擇）且應被視為放棄公司向其送達通知和其他文件，直至其與公司通信並書面提供用於送達通知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如果相關股東已選擇根據公司章程第180(B)條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發送至其電子地址或網站）。
- (D) 即便股東有任何選擇，如果公司被告知向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違反任何相關國家／地區的法律，或者如果公司無法驗證股東電子地址所在服務器的位置，則公司可以不向相關股東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而是將此等通知或文件置於公司網站上，且任何此等張貼應視為有效送達股東，相關通知和文件應視為在此等通知和文件首次置於公司網站上時送達股東。
- (E) 即便股東不時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在任何時間要求公司在除電子複製件以外向其發送作為股東有權接收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打印複製件。

先前通知等被退回而未交付的情況

182. (A)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含有此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投入位於相關區域郵局之日後的一日視為送達，且為證明送達，應充分證明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預付（如果地址在相關區域之外但可獲得航空郵件服務，則航空郵件郵資已預付）、寫明地址且投入上述郵局，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書面簽署有關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寫明地址並投入郵局的證明，應為確定性證據。

郵寄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 (B) 通過在報紙發佈公告送達的通知，應視為在首次發佈之日送達。
通過公告方式發出的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 (C) 通過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發出之日送達。
- (D) 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公司網站發佈之日向股東發出；但是，文件為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審計師報告，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簡要財務報表的，該等文件應視為在發佈的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次日送達。
- (E) 通過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張貼通知的方式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在首次張貼後的24小時送達。
通過張貼方式發出的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 (F) 根據本章程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首次張貼相關通知後的24小時正式送達。
向地址錯誤的或沒有地址的股東發出的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 (G) 可使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通知，但須充分遵守所有適用的制定法、規則和條例。
可使用英文或中文發出通知
183. 任何人因股東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算而對股票享有權利的，公司可按照主張享有該等權利之人提供用於接收通知或文件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通過向其郵寄郵資預付的信封或包裹，並標明死亡人的代表、股東破產或清算的受託人的姓名或稱呼，或通過任何其他類似說明，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或在該等人提供接收地址之前，以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等情形未發生時本可能發出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發送通知或文件。
向在股東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算時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
184. 任何人通過法律適用、股票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對任何股票享有權利，且有關該等股票的每一通知，在該等人的姓名和地址載入股東名冊之前，已向其提供該等股票權利的人正式送達，或視為正式送達的，該等人應受每一該等通知的約束。
受讓人受先前通知的約束
185. 任何股東單獨所有或與他人共有任何股票的，在他人代替其登記為該等股票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前，根據本章程通過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留置在該等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已正式送達，即使送達時該等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清盤，且無論公司是否知悉其死亡、破產或清盤。就本章程而言，任何該等送達，應視為向該等股東的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享有該等股票權益的所有人（如有）充分送達了該等通知或文件。
即使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盤，通知仍然有效
186. 對公司擬將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採用手寫或印刷形式。
通知簽名的方式

信息

187. 任何信息涉及公司交易的任何細節，或任何事項在本質上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訣竅或秘密加工工藝，且該等秘密、訣竅或工藝可能涉及公司的經營行為，董事會認為為了公司股東利益不便公開該等信息或事項的，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要求公開該等信息或事項，也無權獲取該等信息或事項。

股東不享有信息
獲取權

清盤

188. 公司通過法院裁決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應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189. 公司應清盤的，在向所有債權人進行支付後剩餘的資產，應按照公司股東各自所持股票實繳股本的比例，在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部實繳股本的，仍可進行分配，但不得影響按特別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股票享有的權利；分配時應盡可能使所有股東按照其各自繳付的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190. 公司清盤的（無論是自願的、被命令的還是經法院批准的），經特別決議批准，清算人可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或多種財產組成；清算人在進行分配時，可就前述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待分配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還可決定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以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的方式。經特別決議批准，清算人可為股東利益設立其認為適當的信託，將任何部份的資產授予受託人管理（須經特別決議批准），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存在債務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資產。

清盤的方式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資產可以貨幣形
式分配

賠償

191. 除非本章程的條款被制定法的任何規定認定為無效，否則目前受聘於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候補董事、審計師、秘書及其他高管、目前就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前述之人各自的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在以職務或信託身份履行職責或推定職責時，因其從事的、贊同的或疏忽的任何行為，應當或可能招致或承擔任何訴訟、支出、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和費用的，公司應以公司資產向該等人作出賠償，並使其免於損害；但是，因該等人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發生的（如有）除外；該等人中的任何人不對任何其他人的作為、財物收受、疏忽或違約等行為負責；不對因遵從原因而參與收受財物的行為負責；不對為安全保管原因接受公司寄存或存放的現金或動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負責；不對公司任何現金所投資的任何證券存在數量不足的情況負責；不對在履行其各自職責或信託義務時發生的或

賠償

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災難或損害賠償負責；但是，因其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的除外。公司可為公司、董事（和／或其他高管）或其中任何人的利益，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購買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便在董事（和／或其他高管）違約或履行公司職責過程中可能遭受或承擔任何損失、損害、債務或索賠時，向公司、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中列名的董事（和／或其他高管）作出賠償。

難以查找的股東

192. 在不影響本章程第168條項下的權利和本章程第193條之規定的情況下，股息權益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沒有兌成現金的，公司可停止通過郵寄發送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但是，公司有權在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未交付而被退回後，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本規定適用於股票分配（現金除外）的證明、有權獲得股票分配的其他文件或證據，以及股票分配變現收益。

公司停止發送股利單

193. (A)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難以查找的股東的股票；但是，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能進行該等出售：

公司可出售難以查找的股東的股票

(i) 在下述(ii)項所指公告發佈（或發佈多次公告的，則指首次公告）前十二年期間，相關股票的股息或其他分配至少有三次應付或已支付，但無人申領該等股票的股息或其他分配；

(ii) 公司已在報紙上發佈公告，說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票，且自該等公告發佈之日起已經過三個月（或發佈多次公告的，則從首次公告之日起算）；

(iii) 在上述十二年的期間以及在三個月的期間，公司未曾收到任何指示，表明有股東持有該等股票，或有人因死亡、破產或法律適用等原因有權擁有該等股票；且

(iv) 公司已向相關轄區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明公司出售該等股票的意圖。

(B) 為出售該等股票，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轉讓該等股票。該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或以其他方式交付的轉讓文件，與登記股東或有權通過轉移方式擁有該等股票之人所交付的轉讓文件具有相同效力。購買人無義務負責購股款項的使用事項，出售程序存在瑕疵或無效的，購買人對該等股票擁有的權利也不因此受到任何影響。售股淨收益將歸公司所有，在公司收到該等收益時，公司應按照與該等淨收益相同的數額向該股票的原股東承擔債務。儘管公司曾在其任何賬簿進行任何記錄或其他記錄，不得就該等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且公司

不得就該等債務支付任何利息。該等淨收益用於公司經營，或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產生任何收入的，公司無需就此作出解釋。即使持有所售股票的股東死亡、破產、清盤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進行的任何該等出售仍然有效。

文件銷毀

194.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可：

文件的銷毀

- (a) 在任何股權證註銷後一年期滿時，在任何時間銷毀該等股權證；
- (b) 在公司記載任何股利委託書、該等委託書的任何變更或註銷書、姓名或地址的任何變更通知之日後兩年期滿時，在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委託書、變更或註銷書或變更通知；
- (c) 在任何股票轉讓文件登記之日後六年期滿時，在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
- (d) 在有關任何其他文件的事項記載於股東名冊之日後六年期滿時，在任何時間銷毀該等其他文件；

並可作出以下有利於公司的結論性推定：根據公司賬簿或記錄中的詳細記錄，每一所銷毀的股權證曾是被正式、適當註銷的有效憑證；每一所銷毀的轉讓文件曾是正式、適當登記的有效文件，以及每一其他所銷毀的文件曾是有效文件；但是，

- (i) 本條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的文件，且相關股東未向公司發出明示通知，告知該等文件的保存涉及索賠事項；
- (ii) 本條中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規定公司就早於前述時間或未能滿足上述(i)段但書規定的條件時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承擔責任；和
- (iii) 本條中提及的文件銷毀包括對該等文件的任何處理方式。

居民代表

195. (A) 公司股票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公司沒有兩位董事通常居住在百慕大，或沒有一位董事和一名秘書居住在百慕大，也沒有一名秘書居住在百慕大和一名居民代表的，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僅指定和聘用一名通常居住

在百慕大的居民代表擔任公司的居民代表。該居民代表應在百慕大維持一個辦事處，還應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該居民代表有權接收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有權參加該等會議，還有權在該等會議上發言。

- (B) 董事會應向居民代表提供居民代表要求的文件和信息，以使其能遵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該等文件和信息包括：
- (i) 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所有程序的會議記錄；
 - (ii) 公司需要根據《公司法》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以及該等報表的審計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要求公司應在百慕大保存的所有賬戶記錄；和
 - (iv) 對提供持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據所需的、符合《公司法》文義的所有文件。

認購權準備金

196. 以下規定在其不受制定法禁止並遵守制定法的限度內有效：

認購權

- (A) 公司發行的認購公司任何股票的認股權證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且公司沒有因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項下適用的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從事可能使認購價低於股票票面價值的任何行為或交易的，則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自從事該等行為或交易之日起，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設立並在此後（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維持準備金（「認購權準備金」），該準備金的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在全部行使所有發行在外的認股權時，當時進行資本化所需的數額，以及用於足額支付根據以下(iii)項需要發行和分配的貸記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票的票面價值；公司還應使用認購權準備金用於足額支付以下(iii)項所指額外股票在分配時出現的不足金額；
 - (ii) 除用於上述規定的目的外，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認購權準備金，除非公司所有其他準備金（股票溢價賬戶除外）已被用完，且此時僅能根據法律的要求，將認購權準備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股權時，可就股票的票面價值行使相關認股權，票面價值應等於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時需要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具體情況，部份行使的，則為相關部份金額）；此外，應就該等認股權向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貸記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票，該等額外股票的票面價值應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aa) 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時需要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具體情況，部份行使的，則為相關部份金額）；和
- (bb) 該等認股權可能代表認購低於票面價值的股票的權利時，考慮到認股權證條款的相關規定本應可行使該等認股權所涉及的股票票面價值；在行使認股權後，劃歸需要足額支付該等額外股票票面價值的認股權準備金貸方的金額，應進行資本化，並用於足額支付應立即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的、貸記為繳足股款的額外股票票面價值；
- (iv)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劃歸認股權準備金貸方的金額，不足以足額支付該等額外股票的票面價值的（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該等股票的權利，該等股票的票面價值等於前述差額），董事會應使用其他利潤或準備金（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限度內，包括資本公積和股票溢價賬戶）支付不足數額，直至該等額外股票的票面價值全部支付和按前述規定進行分配，且在不應向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票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任何分配時為止。在進行上述支付和分配前，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憑證，以證明該等人就該等額外股票的票面價值享有的分配權利。任何該等憑證所代表的權利，應進行登記，且可按照股票目前轉讓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公司應就該等憑證登記簿的保存及與此相關的其他事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公司在出具該等憑證時，應向每一行使認股權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公佈有關該等憑證的詳細情況。
- (B) 根據本章程分配的股票，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時分配的或應分配的其他股票享有相同權利。儘管本條(A)款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股權時不得分配任何零散股。

- (C) 未經公司發行在外認股權證代表的四分之三認股權的持有人親自參加（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的，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參加）或通過代理人參加根據該等認股權證條款和條件召集和舉行的會議，並以表決方式通過的決議批准，不得以可能改變或取消本章程項下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規定的方式（或可能具有該等改變或取消效果的方式），變更或增加本章程中有關設立和維持認股權準備金的規定。
- (D) 審計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和維持認股權準備金、設立和維持時需要設立和維持的金額、該等認股權準備金的使用用途、為彌補公司虧損使用該等認股權準備金的限度、需要向行使認股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貸記為繳足股票的額外股票票面價值，以及有關該等認股權準備金的任何其他事項，出具的證明和報告，在不存在明顯錯誤時，具有結論性並對公司、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和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7. 以下規定不受制定法禁止或與制定法相一致的，在任何時間不時具有效力：

股份轉換為股票

- (i)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還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重新將任何股票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有權以與轉換為股票的股份在轉換前轉讓的相同方式，轉讓股票或部份股票，但應適用與該等股份在轉讓時適用的相同規定，或具體情形允許時盡可能相同的規定；但是，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不時確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數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該等最低數額股票的零散股，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票的股份的票面金額。不得就任何股票向持股人出具任何認股權證。
- (iii) 股票持有人應當根據其所持股票額，在股息分配、清盤時資產分配參與、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等方面享有與在其持有轉換為股票的股份時享有的相同權利、特權和利益；但是，股票未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若存在於股份中）的，不得因股票額而賦予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但股息和利潤分配參與權、公司清盤時資產分配參與權除外）。
- (iv) 本章程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股票；本章程中，「股份」、「股份持有人」和「成員」包括「股票」和「股票持有人」。

公司章程索引

	<u>公司章程條款號</u>
賬戶	169-170, 172-175, 195
審計師	176-179, 191
文件的真實性證明	152
股款追繳	10, 27-39, 53, 54, 162-164
主席	
委派	71, 132
責任權力	72, 75, 77, 83, 107(K), 135, 143(B)
支票	148
公司通過代表行事	69, 70, 78, 84, 90-94
定義	1
董事：	
候補、委派和權力	97-99, 133, 134, 142, 191
委派	111, 112, 118
借款權	115-116
主席、委派和權力	132, 107(K), 135, 143(B)
委員會	137-140, 143, 147, 150, 152
離職補償	104
會議的召集	134
費用	101, 138, 191
合約利益	98, 107
管理權	127, 128
常務董事和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和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數量	96, 110
權力	68, 72, 98, 107, 112, 115, 122, 125-134, 136-138, 141, 144, 149-152, 154, 155, 160
資格	99, 113
法定人數	133
通過普通決議撤換	105, 114
薪酬	68, 98(B), 100-103, 107, 122, 128, 138, 150
在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上的發言權	99
輪換	108, 124
職務	126
職位的空缺	105
書面決議	142
股息	3, 8, 24, 36, 39, 52, 55, 68, 107, 153-170, 192-194, 196, 197
財務援助	16

公司章程條款號

股東大會：

表決的認可	83
延期	70, 72
股東週年大會	63, 66, 68, 88, 108, 109, 111, 112, 114, 175-178
主席	71
會議的召集	65
通知	66, 67, 72
會議記錄	143
程序	68-77
法定人數	69
特別事項含義	68
表決	68-70
賠償	191
股票的聯名持有人	22,24, 33, 43, 49, 80, 166, 167, 180, 181, 185
通知	180-186
養老金、設立權	151
投票	73-75
代理	5, 36, 67, 69, 70, 78, 80-82, 84-90
購買自有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關閉和中止	48
保存	18, 143(C)
主要股東名冊與股東分冊之間的轉移	42
股權證和認股權證的替換	4, 23
準備金	14, 153, 160, 161, 169, 196
居民代表	195
印章	20, 98, 147, 149
秘書	58, 98, 134, 142, 144-146, 147, 152, 178, 182, 191
股本：	
變更	7-14
增加	13
減少	14
股票	197
再分、合併等	13
認購、認股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20, 147
股權證	19-21, 23, 47, 62, 194

公司章程條款號

股票：

股款追繳	10, 27-39, 53, 54, 60-62, 162, 164
佣金	12
衡平法上的權益	17, 24
沒收和留置	24-26, 53-62
發行	3-5, 8, 9, 11-13, 38, 56
股票、轉換	197
轉讓	10, 13, 19, 22, 26, 40-48, 51, 52, 58, 90
權利變更	5
股票	197
認購權準備金	196
股票的轉移	10, 49-52, 79, 183, 184, 193
成員的表決	21, 36, 52, 66, 73, 75, 77, 78-94, 98, 100, 196, 197
難以查找的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196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	
董事會	142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不是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組成部份。